

#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贯彻执行的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制定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
4. 负责本区人才引进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协同有关部门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
5. 综合管理本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职业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等工作。负责拟订政府促进职业技能开发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综合管理本区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继续教育的政策、规定；负责本区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和管理。
7. 负责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拟订本区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職政策，负责区管退休、退職人员的管理工作。
8. 负责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完善事业单位的福利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加强工资管理及内部分配；贯彻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9. 贯彻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劳动合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等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及历史遗留问题；负责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职工福利政策；负责职权范围内的企业其他工作时间的审批；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完善本区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落实乡村振兴养老保险配套工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政策法规科、人才开发与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科(评比表彰科)、就业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障科、信访科。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5298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934.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999.24万元，增长17.8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8万元。

支出预算5298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934.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999.24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934.39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999.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1203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方面的支出。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7662.8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 “行政运行”科目 1318.6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654.9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考试录用经费、三支一扶、食堂外包服务、法律顾问、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等项目支出。
5.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 55.95万元，主要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6.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119.9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福利费及离休人员离休费。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 104.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62.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60.8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住房公积金”科目113.3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1. “购房补贴”科目128.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1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4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447.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9,343,915.34	一、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9,343,915.34	二、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41,034.71	9,331,069.53	6,744,220.85	22,065,744.3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608,108.27	608,108.27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80,000.00					
收入总计	529,823,915.34	支出总计	529,823,915.34	12,355,707.72	6,744,220.85	510,723,986.77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2982.39万元，比上年增加7985.58万元，增加17.75%，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支出预算52982.39万元，比上年增加7985.58万元，增加17.75%，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项目投入的增加。

##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41,034.71	37,661,034.71			48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75,174.88	30,295,174.88			480,0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186,090.55	13,186,090.5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9,584.33	16,549,584.33			480,0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9,199.83	2,889,199.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900.00	1,199,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173.22	1,042,173.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486.61	622,486.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0.00	24,6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476,660.00	4,476,66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76,660.00	4,476,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108.27	608,108.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108.27	608,108.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108.27	608,10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3,729.92	1,133,729.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82,800.00	1,282,800.00			
合计				529,823,915.34	529,343,915.34			480,000.00

##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41,034.71	16,075,290.38	22,065,744.3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75,174.88	13,186,090.55	17,589,084.3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186,090.55	13,186,090.5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9,584.33		17,029,584.33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9,199.83	2,889,199.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900.00	1,199,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173.22	1,042,173.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486.61	622,486.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0.00	24,6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476,660.00		4,476,66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76,660.00		4,476,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108.27	608,108.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108.27	608,108.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108.27	608,10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3,729.92	1,133,729.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82,800.00	1,282,800.00	
合计				529,823,915.34	19,099,928.57	510,723,986.77

##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9,343,915.34	一、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61,034.71	37,661,034.71		
		四、卫生健康支出	608,108.27	608,108.2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收入总计	529,343,915.34	支出总计	529,343,915.34	529,343,915.34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30,000.00		12,03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6,628,242.44		476,628,2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61,034.71	16,075,290.38	21,585,744.3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295,174.88	13,186,090.55	17,109,084.3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3,186,090.55	13,186,090.55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9,584.33		16,549,584.33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9,199.83	2,889,199.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900.00	1,199,900.00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173.22	1,042,173.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486.61	622,486.6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0.00	24,6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4,476,660.00		4,476,66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76,660.00		4,476,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108.27	608,108.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108.27	608,108.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108.27	608,10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6,529.92	2,416,529.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3,729.92	1,133,729.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82,800.00	1,282,800.00	
合计				529,343,915.34	19,099,928.57	510,243,986.77

##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8,607.72	11,328,607.72	
301	01	基本工资	1,269,912.60	1,269,912.60	
301	02	津贴补贴	6,405,344.00	6,405,344.00	
301	03	奖金	105,826.05	105,826.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173.22	1,042,173.2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486.61	622,486.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108.27	608,108.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947.05	136,947.0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33,729.92	1,133,729.9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0.00	4,0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5,220.85		6,735,220.85
302	01	办公费	339,500.00		339,5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00.00		3,000.00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00.00		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837,305.60		3,837,305.6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54,995.25		154,995.25
302	29	福利费	298,080.00		298,0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		2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340.00		1,904,3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100.00	1,027,100.00	
303	01	离休费	124,340.00	124,340.00	
303	02	退休费	902,760.00	902,76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9,000.00		9,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0.00		9,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19,099,928.57	12,355,707.72	6,744,220.85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674.42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74.42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8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4.06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1072.40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包含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政务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项目，力求保证各信息系统、平台的使用需求。

## 二、立项依据

沪松府【2018】142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1、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运维主要内容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实现松江征地养老系统数据包括征地人员名单、报销记录和报销发票上传区大数据中心、杀毒软件续保。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2、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WiFi覆盖系统的维护范围包括上联网络故障节点判断，故障设备的更换，网络线和电源线的检测及更换。在服务期限内，运维方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季度巡检服务，提交月度巡检报告。3、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具体服务包括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应用软件升级。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4、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日常保运、故障维护、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5、松江区人社局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项目。运维内容包括平台系统的日常操作运维；平台系统的功能管理性运维；平台系统漏洞的检测与修补；平台系统数据及文件的备份；专题页面相关内容的制作；平台系统中政策调整功能升级；平台完成首次等保测评（二级）；信创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运维。在服务期限内，运维方提供远程运维服务，提交月度运维报告。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653109.00元，主要用于：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238253元、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36433.00元、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249145元、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项目73278元、政务信息系统接入一网通办改造（运维）56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劳动关系共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工作专项经费》评审复审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辅导、培育、测评、评审、复审等工作。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2022年市区协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沪人社关〔2022〕10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下旬至6月中旬）。启动创建活动，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实施意见，组织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召开动员部署会等。

（二）辅导培育阶段（6月下旬至8月底）。区、街镇（经开区）和国资委等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业力量，负责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工作，对尚未达标的企业开展跟踪辅导。

（三）测评汇总阶段（9月至10月底）。各街镇（经开区）、国资委完成测评、反馈、汇总等工作。10月16日前将测评结果报送区三方办公室，10月底前区三方办公室完成对测评工作的汇总、反馈。

（四）总结上报阶段（11-12月）。区三方办公室完成评审、总结等工作，并将达标企业候选名单及得分情况上报市三方办公室。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80000.00元，用于新创建企业的辅导培育、测评工作（预计60家），及评审（复审）工作。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以“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结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创先争优引领计划(培育优秀调解组织)和企业用工指导计划，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意见》(沪松人社〔2021〕3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一) 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

通过学习交流、专题培训、轮训等方式，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二) 创先争优引领计划

1. 每年选树3-5名区级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
2. 每年选树1-2家区级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3. 每年选树3-5家区级优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在此基础上，区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根据市级参评条件和要求，对应项目择优上报参评。

### (三) 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1. 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渠道，每年为不少于300家新注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

2. 对重点企业用工指导提供精准化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100人)至少2次，培训师费0.6万元，企业培训(覆盖企业大于500家)培训师费0.6万元；其他会务费0.09万元，合计预算129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区对口协作工作要求，结合对口地区需求，制定两地对口劳务协作计划，落实就业协作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2024年本市区级人社部门援滇劳务协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沪人社就〔2024〕216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关于贯彻执行沪松就办〔2021〕1号文件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沪松就办〔2022〕1号）、上海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松江区与西双版纳、昭通市对口帮扶工作要点，松江区人社局与西双版纳、昭通市人社部门签订的对口帮扶协议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区拨：（1）组织专项工作组分批次分别赴西双版纳州、昭通市、六安市开展对口帮扶、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现场帮扶等。（2）有序组织脱贫人员来松转移就业，鼓励对口地区中高职院校学生来松实习实践（全年）。（3）在松江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服务、稳定在松就业脱贫人员（全年）。

市拨：（1）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等，根据市级要求范围内进行资金使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3705000元，预计用于：

1、区拨对口支援地区结对帮扶工作项目经费3225000元（劳务协作服务站运营费、对口地区劳务协作三类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就业转移交通费等）

2、市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项目支出480000元（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等）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人才开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中央、上海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一高地、三生态”定位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抓人才就是抓发展”理念，始终将人才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形成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发展制度体系，打造众人青睐的人才发展生态，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的现代化新松江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推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二、立项依据

1.《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上海松江）人才政策》3.0版 2.《松江区关于完善优秀人才开发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暂行办法》 3.《松江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4.《关于开展松江区第三届领军人才和第五届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工作的通知》（沪松委组〔2018〕75号） 5.《松江区关于首席技师选拔与培养的实施意见》（沪松人社规〔2021〕1号） 6.《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7.《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松委办〔2020〕32号） 8.《松江区卫生人才激励考核实施办法》（沪松卫〔2021〕60号） 9.《中共松江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强师兴教”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4学年）〉的通知》（松委教办〔2021〕1号） 10.《关于印发〈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区）第二届青年创新创业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委组〔2020〕61号） 11.《关于加快浦南浦北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21〕55号） 12.《关于开展松江区农村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松农发〔2022〕10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人才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本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等项目和工作经费。具体包括： 1、人才激励：对符合规定的各类优秀人才予以奖励。 2、岗位津贴：区（参照）领军、拔尖人才等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 3、人才安居补贴：对经区人才办认定的各类优秀人才予以购房、租房和租用人才公寓补贴费用。 4、项目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培养考察及学术交流项目给予资金资助。 5、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基于个人年薪，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实行阶梯式奖励等。 6、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人才建设发展实际需要，经过审核纳入人才发展资金的其他费用。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才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本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等项目和工作经费，本年度预算资金476,628,242.44元，主要用于： 1、青年人才培育项目40006200元； 2、大学生实习实践2251040元； 3、人才购房补贴7600000元、优秀人才及项目扶持奖励10230000元、人才公寓运营补贴5124150元、人才租房补贴123492000元； 4、卫生骨干人才引进和卫生人才激励155261652.50元； 5、教育优秀人才引进费用75696399.94元； 6、团委双创英才专项经费 6624800元； 7、农委专项900000.00元； 8、经济贡献奖励40000000元； 9、领军拔尖等高层次人才工作项目-高层次人才体检840000元、高层次人才活动经费2300000元、区领军拔尖等人才津贴6302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职业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系列培训政策扶持，鼓励劳动者参加社会化培训，提升职业技能素质；通过对高技能人才所在单位和培养载体的资助，大力提升技能人才水平，培养和集聚一批服务G60科创走廊建设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通过开展区级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为标，以赛促训，推动更多的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建立评审专家库，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确保新设立培训机构和新增项目符合专业条件设置要求，提升培训质量；加大对优质培训机构的扶持，引导职业培训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建立专项审计制度以及人防+技防的措施强化对各类补贴培训的监督管理，确保培训专项资金的安全。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沪松人社〔2020〕109号）、《松江区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松江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33号）、《松江区关于支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3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职业培训项目包含发放各类政策补贴资助费用、各项技能竞赛、促进职业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2030000.00元，包括以下项目：

- 1、（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扶持补贴135000.00元；
- 2、（地方教育附加）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3485000；
- 3、（地方教育附加）松江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1000000.00元；
- 4、（地方教育附加）区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建设4750000元；
- 5、其他项目：区级职业教育大师工作室创建125000.00元、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400000.00元、质量监督管理520000.00元、质量监督管理审计340000元、技能竞赛管理255000.00元、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及工作资金资助225000元；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管理100000.00元、社会化培训政府补贴695000等费用组成；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事业及非编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用于事业单位日常管理的相关支出，包括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大学生日常补贴、事业单位岗前培训、储备人才岗前培训以及事业单位考核奖励奖牌制作等相关费用。

## 二、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三支一扶”人员生活待遇标准调整的通知》、《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19〕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8〕75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沪人社专发〔2009〕4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第120号，区领导指示的日常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1、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工作：为保障招聘程序规范有序，结合前期经验，完善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以相关文件政策为中心，制定完整可行的招聘程序方案。明确招聘工作人员的职能，保证面试过程的有序进行；成立面试考官小组，明确评分要素、标准和方法，增强面试工作的公信力。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三支一扶”经费以日常生活补贴等固定支出为主，同时包含有活动经费，包括组织2场培训、组织年终总结大会、开展走访、深入基层的参观活动。活动方案完整、流程全面，大致为：1-2月确定全年培训总体目标，并制定实施方案；3-4月份落实培训教师、场地、教学内容；5-11月份开展培训；12月份进行成果验收。活动对所产生的的场地费、教学费和交通费等基础保障条件做了预估，有效把握“三支一扶”经费的预支出，为建立一套逐步完善的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做铺垫。3、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松江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4、储备人才培养工作：松江区青年储备人才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5、事业管理工作：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计划于2024年年初开展松江区2024年事业单位奖励工作，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为主，为顺利完成奖励工作，对获得嘉奖事业人员进行奖励工作，制作奖状奖牌。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1,028,142.00元，主要用于：1、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工作1731490元：主要用于面试试题费、招聘系统费、考试考务费用及涉及到外省市招聘的差旅费、场地租借费等；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8776152元：主要用于松江区“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和政府奖励等相关费用，包括日常生活补贴、政府补贴、“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一次性安置费、活动经费等支出。3、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308400元：主要用于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费用支出，包含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4、储备人才培养工作124000.00元：包含教师授课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5、事业管理工作88100.00元：主要包括制作嘉奖的奖状奖牌费用支出。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就业补助（中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对象，按政策给予补贴。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3〕21号）、《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92号）等文件。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按政策对符合申领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符合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47666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开展劳动法律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守法意识，防范用工风险，维护劳动者权益。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1）和谐劳动关系铭牌和光荣册制作，为达标企业设计制作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铭牌和光荣册。

（2）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印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政策资料向企业和劳动者发放或媒体推广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为66600.00元，用于达标企业铭牌、光荣册制作及政策宣传资料印刷等，和谐劳动关系媒体素材制作和策划推广。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参与处理行政争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执法案件进行法律审查、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进一步加快“法治人社”建设进程，提高本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加快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签订《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书》，明确工作量，主要负责日常案件涉法涉诉法律咨询、重大合同内容审定等，费用50000元；鉴于人社业务量大，工伤保险认定、劳动监察等案件数量多且涉法涉诉案件多，故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所确定的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安排个案付费标准100000元。两项合计150000元。2024年6月底，执行80000元；到2024年年底受财政关账限制，将执行70000元，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任务。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0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高松江区人社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质量，同时做好本区关爱特殊群体工作等，对局机关食堂实行管理进行服务外包，引入有资质第三方餐饮公司承接食堂服务和管理等；对特殊群体进行走访慰问；为聘用的兼职仲裁员、调解员（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社区工作者身份人员不享受办案补助），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调解劳动争议案件发生的办案补助费用；为保障档案密集架改造到位等投入支出。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有关文件要求、上海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情况报告》、上海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仲〔2023〕13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仲〔2017〕23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5〕45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兼职仲裁员、调解员办案补助标准的通知》（沪人社仲〔2022〕22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41号）、《松江区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松人社〔2022〕42号）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四、实施方案

1、食堂管理：提供局机关食堂工作日早、中工作餐；部分会议的自助用餐或快餐；3. 政府部门部分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4. 双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及突发事件处置机关人员用餐。根据考核打分程度，对考核期进行支付。2、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按照每季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第三方处理劳动争议的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的实际办案量，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初审，局劳动关系科审核后，报局分管领导，按财务规定予以发放。3、关爱特殊群体：在春节、春节、重阳节等节庆日，通过上门慰问走访的形式，与相关人员加强情感沟通和交流，更好地体现区委区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等。4、密集架改造：通过立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保障档案密集架改造到位。

###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为1,493,333.33元，主要：1、食堂管理693333.33元；2、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200000元；3. 关爱特殊群体100000元；4、密集架改造500000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